

痘訣

午 112
34<1



序

術不師古非善也師古而不能變通乎古非善之善也凡事莫不然而醫為甚非明於古
人之道而心知其意不可以言醫漢氏以還神其術者咸著書以垂於世雖其間互有短
長而所以闡靈素之微言起膏肓之錮疾者莫不有成功可稽卓然為後世法後之操是
術以應世之求者宜何如其審慎也吾觀今之為醫者於古人之書略無所見徒以飾智
駭愚為婦孺所崇許用是其門如市日夕無虛廣邑大都車馬相望而其人亦遂欣欣得
計悍然居之而不疑而豈知人之死於其手者固已不可勝紀也許君豫邨儒而醫者也
嘗以醫為博濟廣施之一端爰肆志於此而尤長於嬰兒之科所在全活甚眾因遍採古
人之書自漢以下無不研究以窮其精微而以生平所治之病叅驗之輯為一書共若干
篇余讀之見其因證施治不拘一轍揆之古人之成法不為苟同不為立異要以中乎病
機而止是誠所謂師古而能變通乎古者也以之應世其益也大以之行遠其傳也長此
誠可施濟於無窮也而豈徒為一人一時之著述也歟乾隆辛丑孟冬月養泉金雲槐拜
手

序

醫之道難言矣而吾謂施之嬰兒尤難何也凡人致疾之由自知之而自言之則醫家之思過半嬰兒則不然逆之以意而即試之以藥稍不對症則茫然無所指其手且嬰兒之進藥也少少則力薄而效亦遲而為父母者之愛其子直欲旦進藥而夕奏功也於是欲速而雜治之而其變遂至於不可測且夫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醫家則恒以父母之心為心書之言保赤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吾以為醫之道如是而已同邑許稼村先生幼業儒工詩文繼而因病改業醫冀自治而兼治人也業既精二十年來活人無算而獨善於治嬰兒且於痘症三致意焉舉平時聞之師說證之古書叅之治症得之而應於手者分門別類手寫成書不欲私為枕秘將付剞劂而問敘於予予素不知醫而其理則有可信者自靈素而後著書者甚眾醫之說雖殊而醫之理則一苟執有定之方以應無窮之病不幾草菅人命乎先生既獨為其難更折衷至當用古而不泥於古其誠求之心即古稱三折肱者殆有過之此書一出而世之為嬰兒者幸矣世之為嬰兒父母者幸矣先氏有言不得為良相必為良醫今而後吾將以山中宰相目之是為序

乾隆四十有三年歲次戊戌暮春月竹溪曹文埴拜手

自序

予年十五因病棄舉業從師程嘉予先生學醫先生名天佑字嘉予歙城東關人五世業醫工保幼之術予從學七年臨症多得其口授先生沒後予始懸壺未敢治痘治時病頗驗有疑義輒請質於黃席有先生先生名家珍字席有歙城黃家塢人自南宋至今業醫數十世老年居家以親故待予甚厚授予以持脉用藥之法庚午辛未痘症大行予始出治時惟方搏九先生眼法甚高先生名際遠字搏九績溪碣頭人世種神痘深明治痘之法與予師相友善治痘善用人參予師深服之予因事以師禮自茲以後臨病製方密同流俗者三先生之教也今老矣數十年之效驗不肯湮沒刪繁就簡付之敬閱天下後世自有得予心而為心者可由翁氏而上追錢氏痘疹正宗端在是矣乾隆癸卯仲春月許豫和宣治氏自序於顧行堂

序目

凡藝皆有訣醫之為藝痘疹別為一科安可無訣訣者受之師證之古書參之治驗而折衷以得之者也師之授我以是我之治驗復以是我得之不以授人仁者固如是乎爰錄以授來者

初熱

一二日

三四五日

六日

七八日

九日

九日後

論保元湯

前六方論

第一方疎痘飲

第二方宣毒飲

第三方透肌解毒湯

第四方鬆肌化毒湯

第五方扶元飲

第六方養漿飲子

立方取義說

百日兒痘

大人痘

用藥雜說

補錄三頁



痘訣上卷

總論

古歙許豫和宣治氏著

痘有三症。順險逆是也。順者勿藥可愈。逆者無藥可救。險者半死半生。在治之得宜耳。痘之發。一時傳染。由乎天生。不再作。由乎人。六日以前。天氣主之。六日以後。人氣主之。痘有二火。有天時之火。有人身之火。兩火相遇。而痘作。故火症為多。

人身之火毒也。與天時之火遇。則天時之火亦並而為毒。毒即火也。火即毒也。有大毒。甚而氣血不虛者。未有氣血虛。而無火毒者也。故治痘用補法。要安頓得毒氣住。

痘症之發。早歲為多。正與歲火太過。熱毒流行。則痘毒因之而發。意義相合。

兒本胎毒輕。感時亦輕。故其痘稀。胎毒重。感時氣輕。痘雖密。猶為可救。胎毒輕。感時重。解去時疫。痘自然順。若胎毒本盛之兒。兼逢疫癘之氣。其有能治者鮮矣。

痘書云。春夏為順。秋冬為逆。春時之順。固不待言。秋涼治痘。亦多順手。若時當酷暑。三分痘。便抵十分。刻刻防變。不可不慎。冬時雖似難調。猶愈於夏日也。

春月裏實表虛。秋月表實裏虛。冬月表裏皆實。夏月表裏皆虛。故治痘以盛夏為難。盛夏之難。汗之慮其表虛。清之下之慮其裏虛。遇實熱擁遏之症。不得不清。不得不下。一



經過度。實症變虛。能知所慮。可與言醫。

用藥之法。暑月要表得輕。清得猛。轉得快。天寒要表得透。清得緩。轉得遲。

體實之兒。前面表得開。下得通。清得透。後面便受得補。體虛之兒。前面清得艱難。後面便補得凝手。

痘家有看法。有治法。不明書理。不知治法。不從師口授。不知看法。痘書亦然。河間東垣陳文仲及後世著書之家。知治法者也。錢氏萬氏知看法者也。看得透。而治法精。翁仲仁先生其全之。

時醫能知看法。雖不甚通。往往得名。而世俗信之。若徒知治法。實非專家。理雖極精。藥多不驗。何也。不知看法。虛實之辨。誤也。

痘之全體。無非氣血毒三字。其看法。即從三字推求。三字要分得開。要合得壘。分得開。是看法。合得壘。是治法。

痘出形色。顯然據理而看。似非難事。若不從師講。臨症多。終是門外漢。

險症似逆。而有愈者。天時和。人力盡。用藥得宜也。順痘有變而成壞者。中寒暑。傷乳食。用藥失宜也。

初熱

痘初熱氣相感者。且與輕劑散之。若其家無痘兒。隣里無痘兒。醫者不曰傷風。必曰傷寒。那得知其為痘。然痘之行。必有所自始。用藥雖與風寒無異。亦須斟酌辨之。如頭痛腹痛。嘔吐咳逆等症。皆風寒之所有者。至於兩顴耳後之花紋。現或可憑。手足指冷。或可憑耳。尻俱冷。未足憑。既服表劑。則熱氣重蒸。汗出熱減者。表邪也。汗出而熱不減者。痘也。復表之。疎痘飲主之。至二三日熱或退。或未退。雜症或減。或未減。抱兒於亮處。從面部額項及胸背手足細細尋看。如見點。則視兒質之虛實。火毒之微甚。打撲全局。以定治法。如未見點。則究其阻滯斟酌用藥。

有熱一二日。忽然啼叫目窵。手掣。如驚風發搐之狀。但驚風發搐。必有痰涎上湧。此則無涎。為稍異。只宜疎痘飲。驚定痘自出。不得妄用鎮驚之劑。以壓其毒。

有熱一二日。而發搐。搐定又發。神氣散亂。血脉不寧。毒無所依。痘不得出者。謂之驚閉。非投其勢。驚不得定。痘何由出。但不得驟用苦寒。宜疎痘飲加石羔五七錢以鎮之。驚自定。痘自出。

有熱一二日。唇口掀腫。大熱煩躁。痘點隱隱未出。遍身發出紫斑。謂之斑閉。疎痘飲中加紅花紫草以活血。石羔以殺其熱。勢不可驟用犀角地黃湯。便閉二三日可下之。熱漸退。痘漸出者可治。若斑更青紫。痘點不出。或如痍子。如火刺。形大熱煩悶者不治。

有熱一二日。熱未退。隱隱見數點。而大勢未出。裏熱未平者。急宜斟酌。在嚴寒之際。表束不開者。水楊湯蒸之。內服羌活散鬱湯。裏實不通。致表不透者。表後微下之。得利自透。在盛暑勢熱太酷。氣血為其所燥。出不快者。疎痘飲重加石膏。以殺其熱勢。則痘自出。在深秋久亢燥。氣太盛。出不快者。疎痘飲中。加梨汁半盃最妙。又有元氣本虛。或痘後病後。吐瀉後。既經傳染。醫者不得不為表散。既經表散。元氣益虧。神倦面眊。白痘隱隱。不得透表者。扶元飲。去黃耆。加荊芥生甘草。更有痘點既出。外為風寒所襲。隱於膚腠。面青唇暗者。急進薑蘇飲。外用水楊湯。有被穢觸而陷入者。熏以辟穢香。內服解肌之劑。

凡用水楊湯。只宜於寒邪外束之症。若毒盛火熾。用之如火上添油。愈助其虐。有激成斑者。有悶亂而死者。此法霜降以後。春分以前。間一用之。餘不可用也。

痘初熱。有頭痛者。面赤無妨。若面色青暗。有一痛便死者。腰痛亦然。

痘出腰痛。與雜症腰痛不同。雜症腰痛。多不能仰。痘出腰痛。多不能俯。於此可辨。

傷食腰痛。在胃脘及當臍。痘出不快。而腹痛。起於厥陰。在臍之下。

痘之不熱不出。猶五穀之不熟不生。有兒既傳染。嘔吐腹痛。煩悶伸舌。而身不熱者。即是閉症。多死。急與麻黃湯。或羌活散鬱湯。間有生者。

痘初熱。但欲其出。欲其出。無過疎表。疎表之劑。天時之寒暑。別以清溫。免質之虛實。酌以

輕重。若執一定之方。不為區別。第一着便差。

一二日

有熱一日即痘出。其毒必盛。或有輕者。必先期小熱。父母未着意耳。熱二日而毒出。輕重相半。三日熱退。而痘出者輕。

痘之出必有神彩。與斑疹瘡疥自別。若疑似之間。細細尋看。但認着一點即是。

凡看痘須見天光。則辨認不錯。暗室燃紙條。多恐有誤。抱兒於亮處為妙。

凡出痘須開窗。以通天氣。居樓下。以通地氣。寬其衣帶。以通血氣。

一日便出。為大症。火性急速故也。一出便盡。為表虛。表虛火甚。故易出也。急與清涼。不得再表。

凡易出之痘。防焦。萎。防退縮。火甚故易焦。火甚則氣血急。受其煎熬。故有退縮之患。清熱養陰。是其治法。

有熱至五六日。而始出者。多是元氣不充。步步照顧元氣。方可成功。

痘出一二點。或十數點。雖粗肥光彩。有似稀疏。但大熱未退。或嘔吐腹痛未止。或困倦。或煩啼者。皆為裏症未平。宜羌活飲子。再表之。必有一番大出。

痘初出。神先餒。即是虛症。惜得一分元氣。痘子便受一分之益。發表不用羌活。通裏不用



硝黃便是惜元氣

痘出煩悶不寧。且不問痘之輕重。先以清心安神為主。長砂益元散。神安則痘出。未有煩躁不寧。而毒得解者。

痘未盡出。火勢甚者。不得不急清。石膏可用。黃連犀角不可用。石膏氣輕。能解肌。故也。痘未盡出。元氣虛者。人參可用。黃耆不可用。黃耆能固表。故也。

痘點既出。大熱未退。煩渴引飲。唇燥舌苔。二便閉結。或嘔逆。腹痛。色紅紫。形細碎者。急宜表裏雙解。諸症漸退。痘漸起者可治。

痘點既出。大熱未退。頭痛身痛者。羌活飲子散之。腹痛二便利者。升麻葛根湯。夾食者。兼消導。腰痛不可僂仰。羌活飲子。加淡豆豉二錢。痛漸止者吉。大便三四日。不出。承氣湯下之。下之痛止者吉。若痛不止。痘色焦紫。不可治也。腹痛亦然。

痘點既出。大熱未退。心煩嘔吐。夾紫斑者。宣毒飲。合犀角地黃湯。吐血水。如莧汁。胃爛也不治。吐出長虫者。亦不治。

痘疹吐利。見虫多。不治者何也。熱甚於裏。臟腑內。敗虫不得安其所也。若服藥吐止神安。間有生者。

痘點既出。大熱未退。唇燥口渴。舌苔。二便閉結者。下之。下之便利。熱退諸症漸平。不必過

用清涼。痘自起壯。下之而便不通。熱勢加甚者。重下之。下之而便不通。熱症漸平。神清痘起。不必再下。雖遲數日。自然通利。下之既利。熱症不除。復結者。宜清潤。或導。不得更下。下之利不止。調其脾胃。調其脾胃者。多食白粥。少用寒涼也。

凡遇下症。必兒體可下。症復可下。然後下之。若其症可下。體弱不可下者。古人則有導法。若俱可下。則不必有導法也。

痘初見。表氣未開。多有腹痛便閉之症。只宜引毒達表。不得早用硝黃。若早用之。體雖實。亦有閉伏不出。隨藥而死者。醫殺之也。

凡痘一齊湧出。色必紅紫。形必細碎。熱勢必甚。看其面部。胸背稠密。而勻淨有根脚者。謂之密中疎。清刺自然應手。如期起壯。而成功者。十之八九。若一齊湧出。頭面頸項稠密。天庭如橘皮。不分地肉。或唇舌堆滿。或攢胸攢背。空地雖多。謂之疎中密。六七日外。必生變症。多在九朝死。有不死者。百中一二。元氣壯。攻發臭爛。毒化而出也。

凡痘出。鼻有涕。目有淚。口有涎。身有汗。皆吉。無者大凶。

鼻衄微者無妨。痘以血用事。衄甚者亦凶。急宜犀角地黃湯。

一二日瀉者。多是挾熱。只宜疎托。不必止瀉。

痘一二日。毒不得出。服升發之劑。斑與痘齊出者。名夾斑。升麻元參石羔湯。斑漸退。痘漸

起者可治。

凡視斑碎而浮色淡者。名沙斑。火氣浮游之過。用十神解毒。甚者加犀角。自然漸退。若斑點大如豆瓣色。如蘇木水。藍靛汁者。不治。

三四五日

痘出三日。大局已定。有形有色。可為証據。寒熱虛實。可以立辨。非若雜症之疑難。但恐醫者昧於理。故一一為之分剖。醫者當細心詳審。臨症自然會通。

痘出三日。無表裏症。點粒圓穩。而光壯者。氣之充。根窠紅潤。而收束者。血之附。形色既佳。不必施治。所議治者。皆重險之症。

上工治痘。一見定吉凶。其次則三朝決生死。三朝不能決。不可與言治矣。

痘三朝。先看形。形圓者。根必穩。皮必厚。漿必濃。靨必實。治法只宜平。平自可萬無一失。若其形匾濶歪斜。皆為氣弱。頂陷者。亦為氣弱。在三四朝。又難驟補。但不得過用苦寒。以傷氣耳。

頂陷。中有黑點者。毒也。只要形圓皮厚。但與鬆肌活血之劑。膿成。黑點自化。

天庭一片模糊。不分地肉。或兩頰如橘皮。面目先腫。或有一二搶漿。五六朝必然擦破。決無生理。

天庭面部。如蚊蚤所咬。如燈草火刺形。無根窠脚地者。週身之瘡。縱有可觀。亦不能救。菜莢紋者。攢聚平陷。宛似菜莢。雖無內症。或頭面亦腫。週身亦長。九朝難過。

如湯潑火燒者。毒已在表。只要頭面可觀。亦有攻發臭爛而愈者。

如麤如瘡。如疹如疥。安得復有根窠脚地。既無根窠脚地。如何起脹成膿。所以不救。

凡看色鋪紅者。一片如胭脂。如橘皮。血熱太盛。斷無成功之理。其紅者。如以紅水著紙。漸漸開也。類編翟氏加白芍。以收束其根窠。其說甚妙。圈紅者。根窠收緊。上吉之症也。

凡看色淡紅滋潤者。吉。干紅者。血分熱。紫則熱之甚也。夾斑者。亦血熱也。血熱之藥。上用紅花。下部用歸尾。干紅則潤之。生地當歸之屬。色紫熱甚。則紫草清根。方可用之。不可

紛紛亂用。

凡看色當視兒皮膚。兒膚本嬌。顏色雖艷。何礙。兒質蒼濁。雖干紅不澤。亦自成膿。

嬌紅之狀。淡而無彩。如雨打桃花。謂之虛中夾毒。八九日必然發痒。決難成功。

淡白者。血之虛。亦有全無血色者。只要點粒圓淨。白而不灰。參耆乳酒。熟附歸芎。亦可驅

釀成膿。

色如白飯者。只是虛能受補。色如壚灰。則虛中有毒矣。補法之中。斟酌兼解毒之味。所以為難。

色淡紫如茄花者。最惡五六朝。必然擦破。不待九朝。即成外剝矣。
焦紫如火刺者。涼血解毒。繼以攻發。十中猶有五六得生者。

有痘色之外。別有一層浮氣。如花間之霧。火上之烟者。毒盛也。宜鬆肌透毒。痘起壯而浮氣自退。

痘三四朝。當有氣從痘點中出。天庭兩頰。境界豁然一開。勃勃有生意。耀人心目。是正氣旺。血氣隨毒氣行。根脚自然收斂。起壯成漿而愈。若四五朝。痘氣不出。謂之不開。根脚不斂。謂之不附。氣不開。血不附。毒氣不歸。瘡窠散漫無統。豈復有行漿之路。外無行漿之路。毒無中立之勢。必返而成內攻矣。可不畏哉。

三四朝。毒不歸窠。有搏於血而成斑者。有激於氣而成泡者。有痘未腫而頭面眼包。先浮腫光亮。如病水腫之狀者。是皆毒氣散漫不歸窠粒之害也。故凡毒盛之痘。三朝即當領毒歸窠。宣毒飲中。加貫眾腹皮二味最妙。

時醫三四朝。但知習用寒涼。古人制方之義。用藥之妙。全不理會。如貫眾一味。原取眾竅皆通。一以貫之之義。大能解疫毒。綱目治熱毒。自內而發於外者多效。王海藏化斑湯中。用之腹皮一味。入透肌解毒劑中。直能領毒從毛竅中出。金鏡錄。十神解毒湯用之。義可知矣。

痘一日點隱隱。二日天庭兩頰模糊者。再表之。至三日漸分。清窠粒。雖繁可治。三日仍模糊。至四日窠粒漸分大者。如水查白。亦可治。但既漸分。只宜開提鬆發。不得過用寒涼。三四朝面部平塌稠密。顏色紫滯不活。或外赤裏黑。內症口渴舌苔。二便赤澀。或煩躁嘔逆。此血熱毒擁之症。表裏皆實。十神解毒湯。合犀角地黄湯清之。清到六七分。即要轉手。若寒涼太過。氣血不行。毒何能化。多至九朝而死。

痘之為用。全賴火以成功。釜中無火。何由蒸化。但火毒太盛。則有食氣之患。故不得不清。裏症既平。痘點稍開。急宜轉手。若寒涼太過。七朝以後變症。皆涼藥之誤也。

三四朝面部稠密。平塌色淡。無彩。痘雖漸長。內雖能食。俗謂之虛中夾毒。若但與通套之劑。一味清涼。不顧其虛。至八九朝。多致痒瀉內攻而死。

虛中夾毒。三四朝最難用藥。熱毒務在必清。而元氣又不可不顧。予嘗用黃連石羔犀角地黃紫草紅花丹皮梔子之類。少以人參監之。譬猶用兵。須擇旅力過人者。慮其鹵莽。必以老成監其後。俾熱毒化。而氣血不傷。多有成功者。此法予師。嘗與續溪方搏九先生得之。通時人不善悟也。古人發表有參蘇飲。人參羌活散。攻裏有黃龍湯。和解有小柴胡湯。清胃有人參白虎湯。治痢有參連飲。皆難於清解。而必欲清解。不可用人參。而不得不用人參者也。援為治痘比例。何獨不可。

痘症與雜症不同。雜症有先攻後補者。有先補後攻者。痘為日期所限。不得少停。必寓補於清中。始為合法。時醫俗見。不明此理。每議予非。誤人性命。亦何愚哉。

真實大症。必用清涼。清涼之劑。不宜早。亦不宜遲。得力在三四朝。三四朝不急清。後雖用之。痘必不受。譬如禾苗澆灌。在初種時。若苗既長成。灰糞雖加。已無及矣。

四五朝看頂。陷中有黑點。在項背腰臂者。為抱。擦之地根脚不散。亦可收發成膿。若見於頭面四肢。更綿密紫滯者。不救。

四五朝。痘起壯如壳珠光亮者。內必無漿。後成痒塌而死。

四五朝。干枯退縮者。必是見點時。疎表不透。清涼劑中。仍當兼用荊防。

四五朝。痘色光亮者。不好。枯澁者。亦不好。不枯不亮之間。須要理會得。

四五朝。泄瀉數行。痘色頻減。即當治瀉。若痘色可觀。只宜升發。

四五朝之發痒。不比八九朝之發痒。八九朝之痒。無漿之痒。毒自外入者也。四五朝之痒。火氣浮游之痒。毒自內出者也。只宜清涼活血。兼以鮮發之味。不治痒而痒自定矣。

四五朝不食。多是唇口腫硬。動則裂血畏痛。故不食。胃熱甚也。用十神解毒。加黃連石羔。

外用甘草石羔水。羊毛筆。不時掃洗。自然和軟。

四五朝看凶症。除青紫斑外。雖形色不佳。雜症遽起。猶在可救之時。當細加詳審。不可輕

